

# 成交通知书

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您参与的“省建丰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代理服务”项目评审完成，经丰县财政局(机关)决定，由贵司中选，中选报价为 ¥5,000。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，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比选单位：丰县财政局(机关)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